



週一刊出

維護大眾安全 重罰公共危險行為

文/李佩珊 (律師) 圖/徐建國



故事

念國中的阿茶是鐵道迷，被班導師指定在班會介紹興趣。阿茶自小愛看火車，收集不少相關資料；他很樂於公開分享，期待找到同好，一起利用閒暇「追火車」；他追夢範圍不限於臺灣，更把外國鐵道納入未來計畫。

這天，阿茶介紹鐵道設備的演化史後，為了讓同儕留意維護鐵道，也提到過去發生的重大事故。

「鐵道發生事故的原因不外乎兩種，一是天災，二是人禍。」山崩、土石流等天災造成的事故，應該不難想像。人禍事故中，戰爭破壞力強；以數據統計來說，人為事故大多是與其他交通工具相撞，或者駕駛疏忽、號誌損壞等導致。

阿茶拿出近期的新聞剪報說：「最可惡的人禍，是有人故意在鐵軌放石頭。」

從剪報得知：八月發生一次人為事故，一輛載滿旅客的太魯閣號行經花蓮南區東里、東竹間撞擊石頭。調查發現，是某少年故意在鐵軌排放石頭。這種行為可能導致列車翻覆，乘客重大傷亡！幸好，太魯閣號僅有列車輔助排障器歪斜，延誤時間，少年則遭檢調約談。

IQ 動動腦

在鐵軌堆石頭涉及公共危險罪。這項罪行還有

法源探索

大眾運輸又稱「公共運輸」，代表開放給大眾並提供運輸服務的交通模式，包括民航、捷運、鐵路、公路、水運等。其中須鋪設軌道的運輸系統，以捷運、地下鐵、輕軌、路面電車、高速鐵路最為人所熟知，而日本的磁浮列車也屬於軌道運輸的一種。

道路運輸有公共汽車、長途客運、計程車、嘟嘟車等；水運有客輪、渡船、水上巴士等；空運有民航機、直升機等。大眾運輸工具或系統種類繁多，唯一不變的是：供不特定大眾使用。

為了確保旅客使用大眾運輸的安全，我國透過訂定《刑法》第一八三到一八五條，明確書明公共危險罪的犯罪態樣。

在鐵軌排放石頭，違反《刑法》第一八四條的規定，損壞



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只看刑期，就知道是重罪，無非是因為大眾運輸常載大量旅客，一旦發生事故，死傷、財損難以估計，所以給予行為人重罰。

除了「損壞」行為，《刑法》第一八三條規範的行為態樣為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」。

《刑法》第一八五條規範的行為態樣為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」；其中「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」，例如：騎機車或駕駛自小客車在路上蛇行，法律實務已認定「蛇行」屬公共危險行為，會給予犯罪者嚴重的處罰。